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減少至約476,6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67,624,000港元減少約28.6%。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5,97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0.04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約4.45港仙)。
-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僅供識別

主席致股東報告

各位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人謹代表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爆發以來，由於本集團若干工廠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在美國(「美國」)有廣泛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因而受到影響。本集團持續密切地關注全球疫情發展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本集團供應鏈管理及人力資源配置，以減低疫情所造成的不良影響。

為應對中美貿易戰，本集團通過加強供應鏈管理，在越南及印度生產零配件以避免美國對來自中國的產品徵收關稅，從而紓緩有關影響。

就本公司擁有47.12%權益的聯營公司Dish Media Network Limited(「Dish Media」，尼泊爾最大的衛星收費電視營運商)而言，其已在尼泊爾獲得超過一百萬名訂戶的客戶群，在疫情爆發中的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產生穩定的訂閱服務收入。

受疫情影響加上地緣政治及經濟局勢漸趨緊張，不明朗因素及金融風險使整體經濟形勢蒙上陰影。即使面對以上動盪情況及挑戰，為求開拓更多收入來源以渡過可能出現的不利經濟週期，本集團將採取更為審慎的方式管理其現金流量狀況，並將努力在製造分部或甚至其他行業尋找潛力優厚的商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盡忠職守，具備卓越的管理及執行能力，故本集團有信心在充滿挑戰的形勢中把握機遇。

展望未來，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日後的增長將有賴於最新的5G週邊、物聯網及相關產品帶來的商機。為配合預期中的商機，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正因應市場趨勢開發全新的5G相關產品。開發中的新產品包括新一代無線電頻道及天線產品。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目前在位於台灣新竹的研究中心埋首於上述產品的開發工作，期望本集團全新的5G相關產品能誘發更多商機，繼而帶來收益及溢利。

總括而言，我們謹對專心致志的全體僱員、專責的管理層、寶貴的業務夥伴、股東和投資者一直以來的耐心表現和鼎力支持衷心致謝，期望日後能與各位分享成果。

主席
劉幼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及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58%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12%，乃由於疫情爆發以及北美洲及南亞部分城市封鎖導致延遲向其客戶交付本集團產品所致。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由於疫情爆發，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分部面對的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及其產品需求減少。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繼續發掘新商機，如買賣小型家電。此分部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37.8%。

-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的分部收益約為74,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19,100,000港元)。
- 分部營運業績約為5,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0,900,000港元)。
- 分部利潤率為7.83%，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利潤率17.51%下跌9.68個百分點，乃由於買賣小型家電的利潤率低。

前景

本集團正為其分部開拓新商機，例如買賣小型家電。由於此分部並無客戶位於美國，故預期中美貿易戰不會對此分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多媒體產品

儘管疫情爆發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多媒體產品分部的產品需求及導致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的其他多媒體產品分部能維持盈利能力。此分部的主要產品包括電纜、多媒體配件、車載無線手機充電器及紫外線智能手機消毒器。分部收益因疫情爆發下跌17.1%。

- 其他多媒體產品的分部收益約為109,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31,900,000港元)。

- 分部營運業績約為10,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6,900,000港元)。
- 分部利潤率為9.20%，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利潤率12.79%下降3.59個百分點。

前景

我們正在豐富產品組合和開拓新業務。紫外線智能手機消毒器等新產品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需求高企。由於部分客戶位於美國，故中美貿易戰已對此分部造成若干影響，而有關影響因向中國以外地區，例如東南亞的供應商進行採購而有所減輕。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本集團的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分部的收益在北美洲受疫情爆發影響出現下降。

-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的分部收益約為293,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16,500,000港元)。
- 分部營運業績約為33,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4,000,000港元)。
- 分部利潤率為11.32%，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利潤率12.97%下跌1.65個百分點。

前景

低雜訊降頻器(「LNBs」)是安裝在衛星天線用以接收來自於衛星天線無線電波的接收設備，有助傳輸衛星電視信號。除向北美洲的客戶銷售LNBs外，我們正於其他地區發掘商機，例如透過與本集團於南亞的其他現有客戶進行LNBs交叉銷售。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致力為新一代無線電及天線通訊模式開發新產品。由於部分客戶位於美國，故中美貿易戰已對此分部造成若干影響。有關影響因向中國以外地區，例如東南亞的供應商進行採購而有所減輕。

地域分部業績

非洲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洲分部收益約為1,1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800,000港元。
- 分部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減少40.6%。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洲部分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0.2%（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3%）。

亞洲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亞洲分部收益約為69,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88,700,000港元。
- 分部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減少63.4%。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亞洲部分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4.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3%）。

歐洲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歐洲分部收益約為57,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63,600,000港元。
- 分部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減少9.9%。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歐洲部分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2.0%（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

中東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東分部收益約為47,6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1,800,000港元。
- 分部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增加49.7%。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東部分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0.0%（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

北美洲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美洲分部收益約為276,4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74,600,000港元。
- 分部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減少26.2%。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美洲部分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58.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1%)。

南美洲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南美洲分部收益約為24,4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6,400,000港元。
- 分部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增加282.0%。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南美洲部分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5.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

前景

由於我們在亞洲、歐洲及北美洲的業務分佔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因此，我們日後將專注於此等地區。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476,697	667,624
銷售成本		(414,172)	(563,602)
毛利		62,525	104,02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8,852	20,939
經銷及銷售成本		(13,485)	(12,249)
行政及其他開支		(52,000)	(67,512)
研發成本		(16,092)	(20,343)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9,098	18,292
財務成本		(16,830)	(18,51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6,852	9,741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溢利		(1,080)	34,371
所得稅支出	7	(2,342)	(3,5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3,422)	30,8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8	—	79,788
本期間(虧損)/溢利	9	(3,422)	110,59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物業重估收益		—	3,37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8,028)	10,28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8,028)	13,65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1,450)	124,24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41)	19,98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5,997
	<u>(1,241)</u>	<u>145,978</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81)	10,82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6,209)
	<u>(2,181)</u>	<u>(35,380)</u>
	<u>(3,422)</u>	<u>110,598</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072)	157,042
— 非控股權益	(2,378)	(32,794)
	<u>(11,450)</u>	<u>124,248</u>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	<u>(0.04)</u>	<u>4.45</u>
----	---------------	-------------

攤薄

<u>(0.04)</u>	<u>4.45</u>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1

<u>(0.04)</u>	<u>0.61</u>
---------------	-------------

攤薄

<u>(0.04)</u>	<u>0.61</u>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417	83,619
預付租賃款項		886	935
投資物業		148,916	147,622
商譽		8,826	9,272
無形資產		6,575	8,70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9,538	76,600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14	22,139	22,130
遞延稅項資產		3,320	3,3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0,617	352,228
流動資產			
存貨		141,934	221,049
應收貸款	12	—	—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	285,197	326,800
預付租賃款項		56	5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4	42,989	61,7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60	3,97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8,856	66,840
流動資產總值		602,992	680,44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5	321,323	391,750
合約負債		28,552	23,509
稅項負債		10,797	11,5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432,210	441,045
財務擔保撥備	16	27,332	27,332
可認沽臺灣存託憑證	17	7,124	—
回購臺灣存託憑證之應計項目	17	5,999	—
租賃負債		4,390	4,545
流動負債總額		837,727	899,715
流動負債淨額		(234,735)	(219,2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5,882	132,961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139	11,568
遞延稅項負債	51,205	51,351
界定福利責任	31	33
租賃負債	5,785	7,7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78,160	70,666
--------	--------

資產淨值

37,722	62,29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9,358	327,882
儲備	(326,981)	(323,3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虧絀)/

權益	(17,623)	4,572
非控股權益	55,345	57,723

權益總額

37,722	62,295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16樓04-05室。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衛星電視設備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九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述者外，編製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34,735,000港元。本集團倚賴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財務支援，以履行其財務責任。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重續其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許不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

鑑於此等情況，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業績以及其可用的資金來源，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特別是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1)本集團與向其提供融資或信貸之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且據過往經驗均成功重續其銀行融資；及(2)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合共210,005,000港元，可供用作為其未來營運及財務責任提供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本支出及上述融資安排，董事認為，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未來十二個月將有足夠流動性，可供用作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因此，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與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於本期間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乃已頒佈但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時的意向為於該等變動生效時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之租金寬減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隨附之 示例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⁴

¹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

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採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部資料

對外呈報之分部資料按本集團營運部門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基準分析，其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之內部資料一致。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據此，管理層選擇按不同產品及服務組織本集團。

5. 分部資料(續)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i)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

買賣及製造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主要用於衛星產品設備。

(ii) 其他多媒體產品

買賣及製造影音電子產品零件，例如線纜。

(iii)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買賣及製造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已終止經營業務

(iv) 衛星電視廣播

於中東、地中海及非洲地區提供直接入屋衛星電視廣播服務。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媒體娛樂平臺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多媒 體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衛星電視設備 及天線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衛星電視 廣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銷售	<u>74,159</u>	<u>109,412</u>	<u>293,126</u>	<u>476,697</u>	<u>—</u>	<u>476,697</u>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u>74,159</u>	<u>109,412</u>	<u>293,126</u>	<u>476,697</u>	<u>—</u>	<u>476,697</u>
業績						
分部業績	<u>5,806</u>	<u>10,064</u>	<u>33,170</u>	49,040	—	49,040
其他收入、收益及 虧損				18,852	—	18,852
行政及其他開支				(52,000)	—	(52,000)
研發成本				(16,092)	—	(16,092)
應收貿易賬款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6,952	—	6,952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 貸款的預期信貸虧 損撥回				9	—	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 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				2,137	—	2,137
財務成本				(16,830)	—	(16,83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溢利				<u>6,852</u>	<u>—</u>	<u>6,852</u>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u>(1,080)</u>	<u>—</u>	<u>(1,080)</u>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媒體娛樂平臺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多媒 體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衛星電視設備 及天線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衛星電視 廣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銷售	119,145	131,935	416,544	667,624	18,990	686,614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119,145	131,935	416,544	667,624	-	667,624
隨時間	-	-	-	-	18,990	18,990
	119,145	131,935	416,544	667,624	18,990	686,614
業績						
分部業績	20,868	16,872	54,033	91,773	(54,391)	37,38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939	-	20,939
行政及其他開支				(67,512)	(16,909)	(84,421)
研發成本				(20,343)	-	(20,343)
應收貿易賬款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8,825	1,140	9,965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回				4,255	-	4,255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 的貸款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21)	-	(2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				5,233	-	5,233
財務成本				(18,519)	-	(18,51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溢利				9,741	-	9,74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收益				-	149,948	149,948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34,371	79,788	114,159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蒙受之損失，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研發成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財務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3,135	—
來自租戶水電費的收入	5,064	6,769
利息收入	1,810	2,00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501	503
租金收入	6,361	6,252
匯兌虧損淨額	(1,702)	(2,515)
其他	3,683	7,924
	<u>18,852</u>	<u>20,939</u>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	521	223
中國及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	<u>2,318</u>	<u>4,161</u>
	2,839	4,38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	55	23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552)</u>	<u>(846)</u>
	<u>2,342</u>	<u>3,561</u>

(i)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ii)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實體於兩個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毋須就於香港產生之溢利繳納稅項。

(iii) 美國

本集團之美利堅合眾國附屬公司須分別按21%及6%之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州所得稅。

7. 所得稅支出(續)

(iv) 歐洲

本集團之歐洲附屬公司須按介乎25%至30%之稅率繳納利得稅。

(v) 澳門

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第58/99/M號法令第二章第十二條，由於澳門附屬公司之收入來自澳門境外業務，故可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vi) 其他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其他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繳稅。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的衛星電視廣播業務經已出售。此業務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出售日期)止期間之業績如下：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8,990
銷售成本	(71,965)
	(52,97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經銷及銷售成本	(1,416)
行政及其他開支	(16,909)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14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49,948
除稅前溢利	79,788
稅項	—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79,788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出售日期)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現金流量	(26,902)
融資現金流量	20,065
現金流量總額	(6,837)

9. 本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達致本期間(虧損)/溢利時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1,484	1,718
其他員工成本	39,229	59,7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338	1,01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41,051	62,468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6,952)	(8,825)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4,255)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9)	2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2,137)	(5,233)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9,098)	(18,2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72	13,502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之使用權資產折舊	1,682	94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	2,094	2,205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31	7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ii)	–	9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附註ii)	(147)	3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員工成本	–	8,34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149,948)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1,140)

附註：

(i) 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ii) 包括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

10.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u>(1,241)</u>	<u>145,978</u>

股份數目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63,473,622</u>	<u>3,278,825,335</u>
-----------------	----------------------	----------------------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u>(1,241)</u>	<u>19,981</u>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採用之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每股3.84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5,997,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所得。

12.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附註i)	12,989	12,989
應收前附屬公司貸款(附註ii)	648,512	646,366
	<u>661,501</u>	<u>659,355</u>
減：呆賬撥備(附註iv)	<u>(661,501)</u>	<u>(659,355)</u>
	<u>-</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授予一名第三方的應收貸款12,989,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厘)計息。該應收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全減值。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捷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自此以後，來自捷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yHD Media FZ LLC(「MyHD」)之應收貸款已分類為應收前附屬公司貸款。

應收前附屬公司貸款乃產生自出售於MyHD之全部權益，以及將授予MyHD的現有貸款延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等金額為無抵押、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00個基點至10厘的年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出售日期，該等應收貸款之本金額為71,298,000美元(相當於約556,907,000港元)，其中應收捷聯集團有限公司之9,554,000美元(相當於約74,626,000港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00個基點的年利率計息，而應收MyHD(捷聯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51,244,000美元(相當於約400,266,000港元)及10,500,000美元(相當於約82,015,000港元)則分別按年利率10厘及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00個基點計息，相應的應收利息為11,728,000美元(相當於約91,606,000港元)。於出售日期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19,103,000港元後，該等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為429,410,000港元，已於出售事項後確認為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管理層知悉捷聯集團有限公司及MyHD面臨嚴重財務問題，並於二零一九年底終止營運。因此，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貸款已信貸減值，並就該等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429,410,000港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借款人之信譽及過往收賬紀錄而釐定。

12. 應收貸款(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兩名客戶(「債務人」)之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為46,518,000港元及39,273,000港元(「應收賬款」)。債務人從事尼泊爾有線電視的營運。

該等應收貸款按年利率5厘計息。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其中一名債務人之80%股本權益已就43,803,000港元之部分應收貸款質押(「股份質押」)。倘若債務人無法結清或拖欠該等貸款，則本集團將有權利而非義務擁有質押股份。

減值虧損之撥備由本公司董事基於債務人之信用程度及過往收賬紀錄釐定。本公司董事亦評估股份質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不重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承讓應收賬款及股份質押之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代價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75,000港元)(「代價」)。

根據協議，代價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如下：

- (a) 2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b) 3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c) 75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d) 75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e) 5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f) 5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g) 5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及
- (h) 5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買方收到所有分期款項合共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351,000港元)。因此，協議之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完成時，本集團與買方進行應收賬款、相關貸款協議及股份質押之轉讓。管理層於完成時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之貸款部分確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8,794,000港元，並終止確認應收賬款賬面總值及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12. 應收貸款(續)

附註：(續)

(iv) 呆賬撥備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659,355	50,713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附註(iii))	—	(8,794)
撇銷(附註(iii))	—	(28,930)
於出售事項後確認(附註(ii))	—	219,103
預期信貸款虧損撥備(附註(ii))	—	429,410
匯兌調整	2,146	(2,147)
	<u>661,501</u>	<u>659,355</u>
於期／年末		

13.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7,605	207,495
其他應收款項	97,592	119,305
	<u>285,197</u>	<u>326,800</u>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至120天。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07,650	93,837
31至90天	52,981	63,794
91至180天	18,489	36,489
超過180天	132,033	146,351
	<u>311,153</u>	<u>340,471</u>
減：虧損撥備	(123,548)	(132,976)
	<u>187,605</u>	<u>207,495</u>

根據本集團的評估，本集團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6,9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25,000港元)。

1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i)	<u>22,139</u>	<u>22,13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ii)	37,715	56,934
應收貸款的應收利息		<u>5,274</u>	<u>4,795</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u>42,989</u>	<u>61,729</u>

附註：

- (i) 該款項乃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4.75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厘)計息。應收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ii) 該款項乃無抵押及不計息。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為360日。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屬貿易性質)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360天	<u>37,715</u>	<u>56,934</u>

15.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243,291	301,571
應付票據	344	4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附註)	<u>77,688</u>	<u>89,702</u>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321,323</u>	<u>391,750</u>

15.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00,091	235,388
31至90天	80,082	23,212
91至360天	55,674	31,153
超過360天	7,788	12,295
	<u>243,635</u>	<u>302,048</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一筆應付董事款項6,3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8,000港元)，此款項的條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6. 財務擔保撥備

本公司已根據就MyHD之利益作出之擔保(「擔保」)，不可撤回地保證支付MyHD有關MyHD與MBC FZ LL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內容供應協議(「內容供應協議」)第三份修訂協議之所有財務責任。該擔保並無到期日，而本公司根據擔保應付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32,000港元)。

擔保並不包含任何須予達成之條件或必須發生之任何情況，以規限MyHD執行擔保及要求本公司付款。儘管MyHD未能遵從於內容供應協議第三份修訂協議下之所有付款責任，惟自擔保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由MyHD根據擔保提出之付款要求。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擔保確認為數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32,000港元)之財務擔保撥備。

17. 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及回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應臺灣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上市。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則，臺灣存託憑證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終止上市。自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50日內，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要求本公司按回購價新台幣0.271元(相當於約0.071港元)回購其臺灣存託憑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共有185,244,632份未經兌換臺灣存託憑證(「可認沽臺灣存託憑證」)。可認沽臺灣存託憑證應作為金融負債入賬，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因此，可認沽臺灣存託憑證新台幣50,201,000元(相當於約13,123,000港元)(按可認沽臺灣存託憑證總數乘以回購價計算)已確認為流動負債。可認沽臺灣存託憑證13,123,000港元與相關股本之賬面值18,524,000港元之間的差額於資本贖回儲備中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須購回84,681,009份臺灣存託憑證，可認沽臺灣存託憑證之相應部分已確認為回購臺灣存託憑證之應計項目，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餘下100,563,623份可認沽臺灣存託憑證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董事認為，餘下可認沽臺灣存託憑證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臺灣存託憑證之最後日期)，本公司須購回合共97,748,625份臺灣存託憑證。本公司按要求購回之臺灣存託憑證已交予存託機構註銷。購回臺灣存託憑證所涉及之總金額約為新台幣26,490,000元(相當於約6,971,000港元)(按本公司須將予購回之臺灣存託憑證總數乘以回購價新台幣0.271元計算)，已由本公司向存託機構支付。

18.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之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認購人及新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發行。該等認購股份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公告。由於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受限於上述公告所詳述的多項條件，故認購事項可能未必會進行。

財務狀況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溢利約146,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04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4.45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整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28,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800,000港元)。本集團利用銀行及其他借貸及來自經營產生的資金，以管理其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向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0.7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463,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900,000港元)，其中436,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6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其餘26,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00,000港元)超過一年到期。本集團約94%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美元(「美元」)計值，其餘以人民幣(「人民幣」)、歐元及新台幣計值。本集團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實際利率介乎2.4%至10%。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02%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48.61%。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i)銀行存款4,000,000港元；(ii)賬面值為29,4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i)投資物業148,900,000港元；(iv)應收貿易賬款60,300,000港元；(v)存貨71,300,000港元；及(vi)質押本公司於博百科技有限公司*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的權益。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額及購貨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匯兌風險，惟由於近期人民幣升值的壓力可予管理，且本集團已從不同來源採購原材料，故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造成重大經營困難。然而，管理層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業務營運的影響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出售於MYHD的全部權益及延續貸款及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象徵式代價1美元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自交易日期起生效。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MyHD的51%權益。

儘管完成已落實，賣方已根據該協議與買方協定促使本公司或宏揚科技(視乎情況而定)繼續向目標公司及／或MyHD(視乎情況而定)墊付現有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現有貸款合共為88,788,000美元，包括目標公司及／或MyHD結欠本公司及／或宏揚科技(視乎情況而定)的本金總額71,298,000美元及應計利息(根據現有貸款的條款計算)總額17,490,000美元，詳情如下：

貸款人	債務人	現行利率	到期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應計利息
宏揚科技	目標公司	三個月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 100個基點(附註1)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4,000美元 (約74,047,000港元)	1,345,000美元 (約10,425,000港元)
宏揚科技	MyHD	三個月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 100個基點(附註1)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000美元 (約81,380,000港元)	1,218,000美元 (約9,437,000港元)
宏揚科技	MyHD	年利率10厘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53,000美元 (約330,584,000港元)	12,427,000美元 (約96,319,000港元)
本公司	MyHD	年利率10厘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1,000美元 (約66,586,000港元)	2,500,000美元 (約19,376,000港元)
總計				71,298,000美元 (約552,597,000港元)	17,490,000美元 (約135,557,000港元)

附註：

1. 作為參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適用於該等兩項貸款的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介乎0.22335%至2.80763%。

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及回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公告(「臺灣存託憑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臺灣存託憑證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上市。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臺灣存託憑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臺灣存託憑證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收到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出的通知，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其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報告(其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編製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作為本公司海外監管公告刊發)所載，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虧絀已低於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之和的三分之一，故其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要求臺灣存託憑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終止上市。因此，臺灣存託憑證的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提交要求本公司回購臺灣存託憑證之最後日期)，共有97,748,625份臺灣存託憑證需要本公司回購，於本公告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98%。需要本公司回購之臺灣存託憑證已交還給存託機構作註銷。本公司回購臺灣存託憑證金額合共約新台幣26,490,000元(相當於約6,971,000港元)(其由需要本公司回購之臺灣存託憑證總數乘以新台幣0.271元之回購價計算所得)已由本公司支付予存託機構。

其他就臺灣存託憑證回購的未進程序包括：

- 存託機構將通知香港存託人已回購的臺灣存託憑證所代表之股份數，而香港存託人將把該等股份轉讓給本公司。預計此程序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中完成；及
- 本公司收到香港存託人交還的股份後，將指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註銷股份。交還股份註銷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前完成。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和(ii)緊隨臺灣存託憑證回購完成後(假設下述緊接臺灣存託憑證回購完成前本公司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量沒有變化)的股權結構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臺灣存託憑證 回購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950,859,347	29.00%	950,859,347	29.89%
	(附註1)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507,188,592	15.47%	507,188,592	15.94%
	(附註2)			
公眾股東	1,635,532,764	49.88%	1,635,532,764	51.42%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185,244,632	5.65%	87,496,007	2.75%
總數	<u>3,278,825,335</u>	<u>100.00%</u>	<u>3,181,076,710</u>	<u>100.00%</u>

附註：

1.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Mariner Holding Limited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Grand Citi Limited持有950,859,347股股份權益，其中First Mariner Holding Limited持有833,000,000股股份及Grand Citi Limited持有117,859,347股股份。
2. 該等股份由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的45.09%及43.38%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洪聰進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陳美惠女士(洪聰進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公告(「認購公告」)。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認購人及新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發行。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認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總數100,000,000股佔(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3.05%；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2.9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概無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00港元，估計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9,80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9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9,800,000港元中，7,000,000港元將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而其餘2,8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新認購人戴國基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為香港居民，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1港元溢價約40.85%；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64港元溢價約30.89%；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691港元溢價約44.72%。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能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補充因臺灣存託憑證回購而減少的本公司流動資金的機會，並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可能增強股份之流通性，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任何財務責任而毋須產生任何利息負擔，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較，其耗時相對較短且成本更低。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完成認購事項受限於認購公告中所詳述的多項條件，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未必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尚未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人力資源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676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1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表現及職責釐定。本集團僱員會視乎工作範圍接受培訓，尤其是與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相關的培訓。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作出的推薦釐定。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注重構建及維持一個優良的董事會、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對股東高度透明，對彼等負責。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恪守符合審慎管理及提高股東價值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將為股東及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因以下原因而出現的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

非執行董事郭人豪先生因處理其個人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李澤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幼祥先生及吳嘉明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登載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andmarti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會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支持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幼祥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主席)、李澤雄先生及吳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